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宏政
訴訟代理人　王識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凱爵商務旅館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林慶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不僅未出資予被告，亦未取得被告之出資額，故原告非被告之股東。倘被告認原告係其股東，應由被告證明原告有出資或取得出資額等事實。縱經濟部登記資料所載原告為被告之股東，亦不能以此論斷此事實為真。原告主張此為虛偽登記，原告並未同意他人將自己登記為被告股東，亦未對被告有出資或取得被告之出資額，難謂經他人為登記為股東，即生股東之義務。

（二）訴之聲明：

1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部分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

之訴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經查，凱爵商務旅館有限公司於102 年11月22日變更登記時，其公司僅有董事林全進一人，並無任何股東，此有登記表可證（本院卷第53-54 頁）。故原告現並非凱爵商務旅館有限公司之股東，其再訴請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股東關係不存在，即無確認之利益，其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及表明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佩宜